

# 发挥职能作用 提升审判质效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2年,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市高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市、区党代会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以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第一责任,以提升审判质效和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充分履行审判职责,审判执行及其他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大进步。

### 一、全面履行审判职责,维护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2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649件,同比增长14%。审执结各类案件8322件,同比增长12.9%,结案率96.2%,一线法官人均结案185件。

**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受理刑事案件537件,审结534件。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发挥民事审判调节引导功能,服务民生保障经济发展。**全年受理民事案件5825件,审结5558件。

**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促进我区新兴主导产业发展。**全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345件,审结337件。

**监督和促进依法行政,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全年共受理并审结行政案件33件,处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7件。

**加强执行工作力度,积极稳妥处理涉众涉民生案件。**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867件,执结1822件,执结标的总金额近1.1亿元。

**强化审判管理和监督,切实提升案件审理质效。**加大审判管理办公室绩效考核力度;强化审判监督部门的评查和流程监管,全年自查案件687件;全年研究重大疑难、信访、二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160件。

### 二、坚持能动司法,服务区域发展大局,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2012年,我院按照区委和市高级法院年初确定的工作重点,全力做好党的十八大维稳工作,服务全区工作大局,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全力做好十八大维稳工作。**开展重大矛盾排查稳控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涉众、涉民生等类案件中具有不稳定因素的纠纷。对于涉法涉诉信访积案严格按照“四定一包”工作模式,开展接访、复核,全力稳控。全年共化解信访、申诉积案73件。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管理。**加大对驻区大中型企业的司法服务力度,降低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涉诉风险。

**大力推进调解体系建设。**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强化矛盾纠纷的初始化解,完善和落实“全员、全程、全方位”调解机制,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及时推出便民利民举措。**立案窗口开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全年共对27件案件中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

**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引导功能。**深入开展法官下基层活动,利用法官上门立案、调解、调查、座谈等开展宣传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全年法官先后赴基层办案、法制宣传百余次。

### 三、加强队伍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审判队伍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审判,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品德高尚的法官队伍。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年工作,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推

出“青年党员法官社区留学实践”为代表的市级优秀党建创新项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培养法官清正廉洁的职业品格。**全面落实“三重一大”等工作制度,推进审务督察工作常态化。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培养专家型法官。**搭建法官带教培训平台,总结推广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新思路和好方法,提高法官司法能力。

**提高法官职业素质,促进法官全面发展。**坚持开展法院文化建设,不断创新文化建设的形式和内容。展示干警精神风貌,提升干警职业荣誉感。

### 四、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区委各项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季度工作书面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重大案件请示汇报制度,推动了法院工作全面开展,保证了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坚持季度工作通报和联络员深入街道制度。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

**高度重视政协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与区政协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选聘政协委员担任廉政监督员、陪审员和专业技术咨询员,听取意见建议。加大案件庭审网络直播力度,全年共直播95次。

2013年,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深化全区经济社会全面转型的重要一年,我院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高

司法公信力,重点开展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坚持为大局服务,保障区域和谐发展。**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强化审判职能作用,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妥善审理好各类案件。重点审理好影响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民商事、行政和执行案件。坚持能动司法,继续做好为科技园区和大中型企业的司法服务。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加强法制宣传。

**第二,坚持为人民司法,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以保障当事人打一个公正、明白、便捷、受尊重的官司”为目标,强化群众意识,完善诉讼引导、案件查询、判后答疑等便民措施。

**第三,进一步强化审判管理,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按照公正、高效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审判质效考核,实行责任倒查。认真开展案件评查,针对发回改判案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强化审判委员会对审判质效的监督指导作用,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第四,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坚持开展好法官下基层活动。强化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抓好廉洁自律,努力培养法官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

**第五,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推进司法公开。**坚决贯彻落实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加强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在政治上与区委保持高度一致。更加自觉地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检察机关的民主监督和法律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的监督。

# 依法履行职能 提供司法保障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2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石景山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区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二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现代化首都新城建设,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更加注重依法履行职能,为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77件691人,同比上升7.9%和23.6%,批准逮捕363件490人,同比上升0.8%和1.6%;受理审查起诉案件581件886人,同比上升28.3%和41.3%,提起公诉504件659人,同比上升18%和9.5%。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对轻微刑事案件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

**保护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发展。**与相关部门联合签署《司法保障助推中关村石景山园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撰写《服务文化创意产业调研报告》;依法打击涉及侵犯驻区文化创意企业的犯罪,提起公诉5件9人;全面探索网络检察联络室工作,出台《派驻中关村石景山园网络检察联络室工作办法》。

**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集中力量化解上级挂账督办案件8件;加大涉检信访工作力度,全年检务接待2000余人次;建立民事行政案件“四阶段”分解息诉工作法和《涉检信访快速分流工作机制》。

**着力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与区司法局签订《重要信息通报制度》和《社区矫正检察联络室工作细则》,完善社区矫正监督检察工作机制。

### 二、更加注重反腐倡廉,为实现我区转型

### 发展提供坚实的政务保障

**依法严肃查办职务犯罪。**全年共受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线索69件,立案19件19人,同比上升90%,不立案13件13人,同比下降50%。

**加强和改进反渎职侵权工作。**不断加大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力度,依法查办司法人员渎职犯罪取得明显成效。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共完成行贿档案查询1410次。协助完善全区13个重点委办局的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排查2261个廉政风险点。

### 三、更加注重诉讼监督,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全面的法治保障

**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全年共受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8件,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7份。纠正漏捕后起诉6人,追捕到案并获有罪判决8人,纠正漏诉2人,追加犯罪事实14起,纠正违法2次,发出检察建议书9份。

**加强刑事、民事审判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全年向同级法院提起刑事抗诉1件,获二审法院改判1件,就刑事判决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1份。全年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30件。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认真开展交付执行专项检察、羁押期限专项检察工作,累计驻看守所检察280天,开展安全防范检查126次。

**完善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同区法院签订《关于建立沟通机制的若干规定(试行)》,规范执法行为。与区看守所签订《重要信息通报制度》及《人所身体检查证据材料调取移送办法》。

### 四、更加注重检察队伍建设,为提升公正廉洁执法水平提供高效的内部保障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

实践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引导全体检察官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切实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加强检察文化建设。

**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常态化长效化。**选聘高校挂职副检察长1名,公开选任侦查监督处处长1名,通过竞争上岗选任科级领导干部16名,确定科级后备干部8名,获评北京市检察业务骨干17名,选任我院岗位能手20名。

**发挥先进典型模范引领作用。**我院门美子同志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最美青年检察官并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接见。

**狠抓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检,扎实开展公正廉洁执法警示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民主集中制度和重大事项票决制,坚持民主决策。

**不断加强案件管理。**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实现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综合考评的案件管理新机制。

### 五、更加注重接受监督意识,为实现自身科学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保障

**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制定《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规定》,切实抓好人大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意见的落实,及时进行反馈,切实以监督促公正、保廉洁。

**完善接受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职务犯罪侦查案件2件2人。大力推行“阳光检务”,严格执行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设立检务大厅案件查询系统,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013年,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紧

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深入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适应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为契机,以建设首都先进检察院为目标,努力为石景山区建设现代化首都新城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要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改革创新,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成果转化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检察工作的效果。

**二、在班子和队伍建设上有所突破。**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积极落实保障人权的宪法要求,提高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水平。完善和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检委会学习等制度,突出抓好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和引领力度。

**三、在加强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业务培训和衔接上有所突破。**针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我院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将学习培训活动落到实处。完善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案件管理办公室工作机构建设,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在检察工作中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四、在亮点工作的打造上有所突破。**一是打造刑检工作亮点。二是打造民行工作亮点。三是打造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亮点。四是打造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工作亮点。

**五、在查办职务犯罪上有所突破。**一是要加大打击职务犯罪力度。二是要强化证据意识,切实规范侦查取证工作,建立必要环节,确保案件质量。三是切实做到打击与保护并重,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